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或“转让方一”)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永琪先生(“转让方二”,与“转让方一”合称“转让方”)于2021年2月22日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投集团”或“受让方”)签订了《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工投集团受让奇精控股持有的56,135,298股公司股份和汪永琪持有的1,491,368股公司股份,合计57,62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15.27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80亿元。

●奇精控股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2.8096%股份(对应43,824,702股)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1)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2)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足额支付的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总价的95%;

目标公司董事会换届且受让方提名的超过届时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过半数的董事当选(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为准)均满足之日起(“表决权放弃日”),奇精控股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表决权放弃日起至长期。奇精控股承诺转让完成之后不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工投集团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且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能否通过前述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涉及IPO时的奇精控股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豁免,需根据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请变更或豁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否同意上述承诺的变更或豁免存在不确定性,该豁免事项的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涉及奇精控股部分处于质押中的公司股份,需在协议规定时间内解除该部分股份的现有质押,该事项有可能造成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4、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5、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6、《股份转让协议》中转让方承诺的2021年至2023年三年合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只是协议双方的约定,不构成对公司未来的业绩预测。

一、交易概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或“转让方一”)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永琪先生(“转让方二”,与“转让方一”合称“转让方”)于2021年2月22日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投集团”)签订了《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工投集团受让奇精控股持有的56,135,298股公司股份和汪永琪持有的1,491,368股公司股份,合计57,62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15.27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80亿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奇精控股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2.8096%股份(对应43,824,702股)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1)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2)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足额支付的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总价的95%;

目标公司董事会换届且受让方提名的超过届时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过半数的董事当选(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为准)均满足之日起(“表决权放弃日”),奇精控股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表决权放弃日起至长期。奇精控股承诺转让完成之后不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一	奇精控股	99,960,000	52.03%	99,960,000	52.03%
转让方二及其一致行动人	汪永琪	8,867,880	4.62%	8,867,880	4.62%
	汪兴琪	8,610,840	4.48%	8,610,840	4.48%
	汪伟东	5,269,320	2.74%	5,269,320	2.74%
	汪东敏	5,269,320	2.74%	5,269,320	2.74%
转让方合计		127,977,360	66.61%	127,977,360	66.61%
受让方	宁波工投集团	0	0.00%	0	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一	奇精控股	43,824,702	22.81%	0	0.00%
转让方二及其一致行动人	汪永琪	7,376,512	3.84%	7,376,512	3.84%
	汪兴琪	8,610,840	4.48%	8,610,840	4.48%
	汪伟东	5,269,320	2.74%	5,269,320	2.74%
	汪东敏	5,269,320	2.74%	5,269,320	2.74%
转让方合计		70,350,694	36.62%	26,525,992	13.81%
受让方	宁波工投集团	57,626,666	29.99%	57,626,666	29.99%

注:1、表中比例以截至2021年2月22日的总股本192,132,934股为基数计算。

2、上表中持股比例、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交易前,奇精控股持有公司99,9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03%,为公司控股股东;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分别持有奇精控股21.04%、20.44%、12.50%、12.50%的股权。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四人,直接持有公司14.58%股份,通过奇精控股控制公司52.0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6.6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工投集团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奇精控股

名 称: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0676292937 6F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汪永琪

营业期限:2013年03月27日至2023年03月26日

住所: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汪永琪

汪永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226195209 23****,住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

(二)受让方

名 称: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50738G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田平昂

经营期限:2002年11月18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221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机电、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业与创意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受让方的股权及控股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工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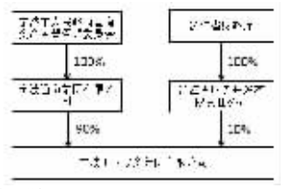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或“转让方一”)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永琪先生(“转让方二”,与“转让方一”合称“转让方”)于2021年2月22日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投集团”或“受让方”)签订了《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工投集团受让奇精控股持有的56,135,298股公司股份和汪永琪持有的1,491,368股公司股份,合计57,62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15.27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80亿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奇精控股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2.8096%股份(对应43,824,702股)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1)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2)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足额支付的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总价的95%;

目标公司董事会换届且受让方提名的超过届时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过半数的董事当选(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为准)均满足之日起(“表决权放弃日”),奇精控股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表决权放弃日起至长期。奇精控股承诺转让完成之后不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一	奇精控股	99,960,000	52.03%	99,960,000	52.03%
转让方二及其一致行动人	汪永琪	8,867,880	4.62%	8,867,880	4.62%
	汪兴琪	8,610,840	4.48%	8,610,840	4.48%
	汪伟东	5,269,320	2.74%	5,269,320	2.74%
	汪东敏	5,269,320	2.74%	5,269,320	2.74%
转让方合计		127,977,360	66.61%	127,977,360	66.61%
受让方	宁波工投集团	0	0.00%	0	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一	奇精控股	43,824,702	22.81%	0	0.00%
转让方二及其一致行动人	汪永琪	7,376,512	3.84%	7,376,512	3.84%
	汪兴琪	8,610,840	4.48%	8,610,840	4.48%
	汪伟东	5,269,320	2.74%	5,269,320	2.74%
	汪东敏	5,269,320	2.74%	5,269,320	2.74%
转让方合计		70,350,694	36.62%	26,525,992	13.81%
受让方	宁波工投集团	57,626,666	29.99%	57,626,666	29.99%

注:1、表中比例以截至2021年2月22日的总股本192,132,934股为基数计算。

2、上表中持股比例、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交易前,奇精控股持有公司99,9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03%,为公司控股股东;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分别持有奇精控股21.04%、20.44%、12.50%、12.50%的股权。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四人,直接持有公司14.58%股份,通过奇精控股控制公司52.0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6.6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工投集团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奇精控股

名 称: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0676292937 6F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汪永琪

营业期限:2013年03月27日至2023年03月26日

住所: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汪永琪

汪永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226195209 23****,住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

(二)受让方

名 称: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50738G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田平昂

经营期限:2002年11月18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221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机电、模具、汽车零部件及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工业与创意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受让方的股权及控股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工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或“转让方一”)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永琪先生(“转让方二”,与“转让方一”合称“转让方”)于2021年2月22日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投集团”或“受让方”)签订了《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工投集团受让奇精控股持有的56,135,298股公司股份和汪永琪持有的1,491,368股公司股份,合计57,62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15.27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80亿元。

●奇精控股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2.8096%股份(对应43,824,702股)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1)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2)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足额支付的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总价的95%;

目标公司董事会换届且受让方提名的超过届时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过半数的董事当选(以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为准)均满足之日起(“表决权放弃日”),奇精控股放弃表决权的期间为表决权放弃日起至长期。奇精控股承诺转让完成之后不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工投集团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且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能否通过前述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涉及IPO时的奇精控股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豁免,需根据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提请变更或豁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否同意上述承诺的变更或豁免存在不确定性,该豁免事项的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涉及奇精控股部分处于质押中的公司股份,需在协议规定时间内解除该部分股份的现有质押,该事项有可能造成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4、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5、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同时,一方或双方主观意愿的变化、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的情形出现时,将直接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6、《股份转让协议》中转让方承诺的2021年至2023年三年合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只是协议双方的约定,不构成对公司未来的业绩预测。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2日,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签订了《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宁波工投集团受让奇精控股持有的56,135,298股和汪永琪持有的1,491,368股公司股份,合计57,62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677)、奇精转债(转债代码:113524)和奇精转股(转股代码:191524)将于2021年2月23日(周二)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伟东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详见2021年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该议案时,董事汪伟东先生、汪东敏先生、汪沙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详见2021年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21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长街厂区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宏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内容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公司于2017年2月6日上市,上述承诺将于2022年2月5日到期。

●本次豁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发来的《关于提请豁免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函》。奇精控股提请豁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部分股份锁定承诺。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豁免奇精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部分股份锁定承诺。关联董事汪伟东先生、汪东敏先生、汪沙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豁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奇精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奇精控股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自公司上市至今,奇精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一)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奇精控股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内容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公司于2017年2月6日上市,上述承诺将于2022年2月5日到期。

(二)本次申请股份锁定承诺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奇精控股拟将其持有的56,135,298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29.2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16%)转让给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工投集团”)。现奇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9,960,000股,根据上述承诺,奇精控股今年可转让的股份数为24,990,000股,低于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需要豁免上述自愿锁定承诺方能完成上述转让交易。

奇精控股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自愿作出的承诺,该承诺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前或完成后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本次转让完成后,宁波工投集团对于本次受让的56,135,298股公司股份将继续履行奇精控股在IPO时所作的上述自愿锁定承诺直至到期。

奇精控股因2019年收购海外项目和2020年开发房地产,现金支出近5亿元,目前银行借款5.28亿元,导致其资金流动性存在很大压力。奇精控股共计持有奇精机械99,960,000股,占奇精机械总股本的52.03%;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49,795,81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9.82%,占奇精机械总股本的25.92%,质押比例较高,继续质押股票进行融资存在困难,并会对上市公司二级市场造成影响。

本次引入的大股东宁波工投集团,是宁波市市属唯一以工业及信息化产业投资为主业的国有投资集团,同时也是宁波“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的主力军,致力于成为宁波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引领者。公司引入宁波工投集团,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股东结构,同时也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利用大股东资源匹配、资金支持等天然优势,推动公司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为了有效缓解控股股东的流动性压力,也为了优化股东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奇精控股申请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奇精控股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豁免上述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三、本次豁免承诺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豁免承诺为控股股东在公司上市时自愿补充的股份锁定承诺,并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强制作出的承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额外的负担或不利影响。

本次豁免事项亦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提请豁免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1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梅柄工厂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1日

至2021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张良川、胡家其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7	奇精机械	2021/3/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9日(星期二)9:30-16:30

2、登记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人:田林、胡机波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传真:0574-65310878

邮箱:IR@qijing-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